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窗口”腐败典型案例

来源：清廉蓉城

为深入推进“净窗”专项行动，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巩固拓展全市“十大领域”专项治理成效，近日，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窗口”腐败典型案例。

1．成都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一大队受理业务组原组长张婕违规办理出入境证件谋取利益问题。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张婕利用负责出入境证件受理工作的职务便利，由于接受了中介人员的请托，在办理港澳通行证等证件过程中，明知提交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仍违规登记办理，收受好处费共计1.63万元。2022年1月，张婕被解除劳动关系，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2．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锦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原工作人员卢娜违规修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谋取利益问题。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卢娜利用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录入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在后台修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违规办理营业执照，收受贿赂共计17.5万元。2022年10月，卢娜被解除劳动关系。2022年12月，卢娜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

3．温江区市场监管局万春和盛寿安片区所原工作人员刘曼宇违规修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谋取利益问题。2021年6月至12月，刘曼宇利用协助温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周某某（另案处理）工作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在工作平台上修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帮助请托人违规获得购房资格，收受财物共计75.3万元。2023年1月，刘曼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简阳市平泉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原工作人员蒋恩建、王琼2人伪造生猪检疫合格证明问题。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蒋恩建、王琼利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的职务便利，为生猪产业从业者伪造生猪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配套耳标，二人收受好处费共计21.58万元。2021年9月，蒋恩建、王琼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1年12月，蒋恩建、王琼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5．金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审核部原工作人员罗展明违规查询房产交易信息问题。2022年5月，罗展明利用在金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擅自添加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违规帮助他人查询房屋交易信息。2022年10月，罗展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窗口服务岗位。

《通报》指出，“窗口”是服务群众的最前端，是权力运行的“起点”，是腐败和作风问题易发高发的重要环节，事关民生福祉、事关营商环境、事关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上述5起典型案例暴露出，我市仍有个别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欲熏心、目无法纪，公器私用、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破坏了营商环境，应予坚决查处。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特别是“窗口”人员要引以为戒、时刻警醒，清醒认识岗位廉洁风险，强化纪律红线意识，坚持做到公正、廉洁、依法、为民用权。

《通报》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化“完善业务制度就是反腐败”理念，压紧压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窗口”人员的日常教育监管，举一反三排查“窗口”领域廉政风险，科学设定各项权力运行程序和流程，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要有效利用“大数据”监督手段，对业务办理情况实施全程监控、信息比对、预警纠错、效能评估，及时查处问题、堵塞制度和系统漏洞，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持续深化“净窗”专项行动，坚持办案引领，加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查处问责力度，重拳惩治“窗口”腐败问题，净化“窗口”风气。要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媒体监督、群众评价等方式，强化对办证、审批、规划等窗口单位的监督检查，整治服务中的“慵懒散拖绕”等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督促其转变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全领域治理，让企业和群众对“净窗”新成效更“可视”“有感”。